

位媒體老闆獲得中國官職，中國強力運作下，香港報業生態目前已強烈傾中，只剩壹傳媒獨撐大局。香港蘋果日報副社長便曾於 2010 年指出，北京明確要求親中企業不能向蘋果購買廣告，幸蘋果日報因為堅持發揮第四權功能，獲得香港市民之認同支持，每天銷售逾 30 多萬份，始保有媒體監督之空間。

二、各項數據顯示，2003 年 6 月 CEPA 簽訂後，香港傳媒自我審查及新聞自由倒退的情況也更加嚴重。在國際方面，「世界無國界記者組織」公布全球各國新聞自由程度的評鑑，香港 2006 年已下跌到第 58 名。「美國人權組織自由之家」所公布的「2008 年全球新聞自由度調查報告」，在 196 個國家中，香港排名為 67 位，比 2007 年的 66 位下跌 1 名。2009 年又下跌為 72 名，2010 年更已跌到 75 名，可見 CEPA 簽訂之後，香港傳媒的新聞自由程度的確明顯且大幅在倒退中。

三、根據美國「自由之家」每年公布之「新聞自由度報告」，我國自馬政府上台後排名由 2008 年的 32 名，逐年滑落至 2012 年全球第 47 名，新聞自由評價越來越低。台灣與中國簽訂 ECFA 後，疑同樣受到中國計畫性的收買媒體，企圖控制台灣言論市場，侵蝕我國言論自由與民主多元價值，故國安機關應即主動介入調查。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9 人，查美、英等許多先進國家，早已積極推動開放資料政策，讓民間業者協助政府創造公共資料的應用價值並有效節省預算支出。反觀我國開放資料政策推動緩慢，且許多部會對於開放民間應用態度保守（例如：內政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財政效益。因此，為加速政府推動開放資料政策，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限期於三個月內公布開放資料共通標準及作業流程，並於四個月內開始實施，其中，關於開放資料作業流程之辦法公告與資料正式釋出時程，必須要求在資料公開後的一周內完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查美、英……等許多先進國家，早已積極推動開放資料政策，讓民間業者協助政府創造公共資料的應用價值並有效節省預算支出。反觀我國開放資料政策推動緩慢，且許多部會對於開放民間應用態度保守（例如：內政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財政效益。因此，為加速政府推動開放資料政策，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限期於三個月內公布開放資料共通標準及作業流程，並於四個月內開始實施，其中，關於開放資料作業流程之辦法公告與資料正式釋出時程，必須要求在資料公開後的一周內完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開放資料（Open Data）是各國政府當前的趨勢，期望在不涉隱私安全的前提下，透過公共性資料的開放存取，達到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度，並讓民間開發者在沒有繁瑣授權限制下創造更有價值的新應用。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孔文吉	王育敏	林德福	丁守中	林鴻池
呂學樟	廖正井	張嘉郡	徐少萍	鄭天財
陳鎮湘	蔣乃辛	李桐豪	吳秉叡	費鴻泰
陳碧涵	詹凱臣	呂玉玲	楊玉欣	楊瓊瓔
羅明才	吳育昇	盧嘉辰	簡東明	李貴敏
盧秀燕	黃昭順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7 人，針對環保標章制度於 81 年行政院公告實施後，已有 8,290 件產品獲頒第一類環保標章，405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而，自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中所提供的資料，目前第一類產品僅有 3,895 筆為有效的產品，占累積件數 46.9%、第二類產品僅 110 筆為有效商品，占累積件數 27.1%，表示環保標章的續約率普遍不高，均不及五成。究其原因，民眾並未充分接收與瞭解環保標章所隱含資訊、而廠商也未看見環保標章替其產品增添額外效益，自然對申請標章興趣缺缺。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單位，針對環保標章之推廣政策進行檢討，透過定期公布相關產品申請情況、舉辦同類型產品評比等方式，不僅可讓民眾逐步認識與認同環保標章的意義，也成為購買的參考指標，提高廠商申請標章的誘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針對環保標章制度於 81 年行政院公告實施後，已有 8,290 件產品獲頒第一類環保標章，405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而，自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中所提供的資料，目前第一類產品僅有 3,895 筆為有效的產品，占累積件數 46.9%、第二類產品僅 110 筆為有效商品，占累積件數 27.1%，表示環保標章的續約率普遍不高，均不及五成。究其原因，民眾並未充分接收與瞭解環保標章所隱含資訊、而廠商也未看見環保標章替其產品增添額外效益，自然對申請標章興趣缺缺。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單位，針對環保標章之推廣政策進行檢討，透過定期公布相關產品申請情況、舉辦同類型產品評比等方式，不僅可讓民眾逐步認識與認同環保標章的意義，也成為購買的參考指標，提高廠商申請標章的誘因。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所提供資料顯示：我國環保標章制度於 81 年行政院公告實施後，目前已有 8,290 件產品獲頒第一類環保標章，405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而，第一類產品僅有 3,895 筆為有效的產品，占累積件數 46.9%、第二類產品僅 110 筆為有效商品，占累積件數 27.1%，表示環保標章的續約率普遍不高，均不及五成。

二、儘管部分資訊產品由於產品特性不斷推陳出新，致使有效件數無法實質累積；然而，一般民眾所獲得環保標章資訊相當有限，購買資訊類產品往往也不見得會以其是否具備環保標章來